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 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2017年3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由于近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需从已登记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并提交变更申请。恒天中岩的业务类型有可能从其他类、证券类和股权类，变更为单一的证券类，因此其业务类型将无法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类的并购基金。恒天中岩建议主体变更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来开展相关股权类业务。

考虑到上述变更构成对并购基金方案的重大调整，并经恒天中岩变更合作方案的正式通知，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原恒天中岩相关权利义务由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和公司实力，共同开发产业相关优质项目，本公司决定与专业机构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合作出资设立星河恒天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该对外投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018304C
- 3、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6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李刚
-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8、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9、控股股东情况：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润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决定与恒天融泽合作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本公司与恒天融泽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恒天融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9%股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计划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没有计划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星河恒天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鉴于并购基金尚未设立，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经营场所、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信息暂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轴承、装备及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逐步开展以联合创业为核心的一站式互联网创业服务开放平台业务，聚焦在互联网行业，为创业者提供覆盖企业发展从天使到Pre-IP0全过程的一站式创业服务，包括联合创业、创建、资金、生态和大数据等核心服务，以及融资、空间、研发、招聘、市场、培训等多项创业基础设施服务。

通过设立本并购基金，公司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的投资和创业服务经验，吸引和甄别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相关互联网项目，让他们在创业服务、金融服务、企业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和生态资源的帮助下成长壮大，快速成为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项目。

本并购基金的设立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在商谈并购基金设立以及以后的并购基金运作过程中，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若并购基金事宜导致了同业竞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

为健康的水平，偿债风险较低。假设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出资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则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上会提高，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亦将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出现偿债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存在合作方恒天融泽未能如期或未能足额募集优先级资金，以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若恒天融泽未能足额募集优先级资金，则按照实际募集到的金额，加上上市公司按照相应比例出资的劣后级资金，来设立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仅对实际募集到的优先级资金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并购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本次拟设并购基金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